

聲明

本人_____，
(作聲明人士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現居於_____，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1. 本人乃_____ (申請者名稱) 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
的授權代表，並清楚了解該申請者的業務性質、營運情況及組織架構。
2. _____ 擬申請取得《內地與香港
(申請者名稱)
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或其各補充協議中有關_____ 的待遇，
(服務行業及類別(如適用)名稱)^(註)
並擬以「香港服務提供者」身份在內地提供相關服務。
3. 本人已細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各補充協議，及由香港特別
行政區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_____ 完全符合《內地與香港
(申請者名稱)
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各補充協議有關以法人形式提供服務的「香港服務
提供者」的具體標準，及列載於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內對
_____ (服務行業及類別(如適用)名稱)^(註)
「香港服務提供者」界定標準所作出的闡釋。
4. 在不影響上文第3段的條文及相關法律責任的原則下，_____ (申請者名稱)
_____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遞交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
書申請表格內所申報的資料，以及隨附文件內載錄的資料，皆完全正確，並無隱瞞或遺漏有
關_____ 的資料，
(申請者名稱)

^(註) 請根據**本通告中文版附錄六**欄一及欄二(如適用)的資料填寫。例如:(a) 附錄六欄一及欄二均有適用資料：法律服務—律師事務所(行)(LES)或(b) 附錄六欄二並無適用資料：醫療及牙醫服務(MDS)。申請人必須根據**本通告中文版附錄六**欄一及欄二(如適用)的資料全部並正確地填寫，否則本署有權要求申請人遞交重新作出的法定聲明或法定聲明修訂本(必須蓋有轉遞專用章)。

以使其符合以法人形式提供服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具體標準。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聲明人士簽署) _____

(作聲明人士姓名) _____

此項聲明是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_____

作出，是經由 _____，現居於 _____

(傳譯員姓名)

(地址)

及任職 _____ 作出傳譯者，而此傳譯員亦已先行聲明
(職業)

明他已將本文件內容向聲明人作出真實明確及清晰可聞的傳譯，並會將本人即將為聲明人主持的聲明忠實向其傳譯。

在本人面前作出，

【簽署及職銜】 _____

傳譯員的聲明

本人 _____，現居於 _____

(作聲明的傳譯員姓名)

(地址)

及任職 _____，謹以至誠鄭重聲明，本人諳熟
(職業)

本文件所採用的法定語文及 _____
(述明傳譯本文件內容所採用的語文)

，本人已將本文件內容向聲明人 _____
(姓名)

作真實明確及清晰可聞的傳譯，並會將即將為其主持的聲明忠實向其傳譯。

(傳譯員簽署) _____

(傳譯員姓名) _____

此項聲明是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_____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簽署及職銜】 _____